

# 中華民國拳擊協會

## 第十三屆第五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會議記錄

-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7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 二、地點：國立台中科技大學體育館 記錄：賴奕男
- 三、主席致詞：(致詞略)本次聯席會議，許明杰理事長請假委請李守益常務理事擔任理事會主席，監事會主席由李仁村召集人擔任。
- 四、出席人員：理事應到 27 位，實到 15 位；監事應到 9 位，實到 5 位。
- 五、工作報告：(略)
- 六、討論提案：

**案由一：**本會 112 年度收支決算表、112 年度資產負債表、112 年度財產目錄、112 年度政府機關經費補助一覽表、112 年度捐贈收入、112 年度現金出納表、112 年度財務報告檢查表，提請討論。

說明：本案經本會議確認後，後續將提送本年度會員大會審議。

決議：全數出席理監事照案通過。(理事 15 位同意、監事 5 位同意)

**案由二：**本會 112 年度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本案經本會議確認後，後續將提送本年度會員大會審議。

決議：全數出席理監事照案通過。(理事 15 位同意、監事 5 位同意)

**案由三：**本會 113 年聘僱工作人員及薪資一覽表，提請討論。

說明：

(一) 依據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第四十八條辦理。

(二) 本會目前聘用專職人員薪資(詳如附件)。

決議：全數出席理監事照案通過。(理事 15 位同意、監事 5 位同意)

**案由四：**本會會員資格審查，提請討論。

說明：

(一) 依據中華民國拳擊協會組織章程第十條明訂：未繳納會費者，不得享有會員權利，連續二年未繳納會費者，視為自動出會。會員會籍審查彙整名冊。(會員繳納統計至 113 年 3 月 31 日前)

(二) 113 年個人會員新入會及重新入會名冊(詳如附件)。

(三) 113 年團體會員新入會及重新入會名冊(詳如附件)。

(四) 113 年個人會員已繳名冊(詳如附件)。

(五) 113 年個人會員一年未繳名冊(詳如附件)。

(六) 113 年個人會員連續兩年未繳名冊(詳如附件)。

(七) 113 年團體會員已繳名冊(詳如附件)。

(八) 113 年團體會員一年未繳名冊(詳如附件)。

(九) 113 年團體會員連續兩年未繳名冊(詳如附件)。

(十) 本會 113 年目前會員人數統計表如下

	團體會員	個人會員	備註
113年新入會	4	35	新入會未滿一年 不具選舉權及罷免權
113年重新入會	0	0	重新入會未滿一年 不具選舉權及罷免權
已繳會費(含今年)	53	131	享有會員權益
今年尚未繳納會費	81	279	停止享有會員權益
連續兩年未繳	11	104	自動出會
本會會員總人數統計	138	445	(扣除連續兩年 未繳會費者)

決議：全數出席理監事照案通過。(理事 15 位同意、監事 5 位同意)

**案由五**：取消考取本會辦理國家 C 級教練/裁判證照必須入會，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因本會需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員大會，審議協會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重要議案…等，然而會員人數需要達到過半以上方能成會，目前會員數 500 左右，造成會議成會極大困難。
- 二、近年考取本會辦理 C 級教練/裁判證照而入會學員眾多，但多數俱樂部或興趣學員領證之後幾乎不會參加本會活動，如屬於基層系統內之教練，帶學生參加本會賽事時皆會被要求入會。
- 三、諮詢體育署及參考其他協會現況，多數無此強制要求，如單存考量入會費收益，造成後續會務推動困難，得不償失。為使後續召開會議順利，並考量調整會員與協會之關聯緊密性，以及長遠良性發展，強烈懇請同意取消考取本會 C 級教練/裁判證照必須入會之條例，於 A、B 級教練/裁判領證才要求入會。

決議：全數出席理監事照案通過。(理事 15 位同意、監事 5 位同意)

**案由六**：有關本會申請加入世界拳擊總會(WB)及會章修正事宜，提請討論。  
(詳如附件修正內容)

說明：

- 一、檢附原國際拳擊總會(IBA)遭國際奧會(IOC)除名事件彙整表。
- 二、目前世界拳擊總會(WB)急欲邀請各國家拳擊協會(NF)申請加入其組織，爭取盡早獲得國際奧會(IOC)承認及確保拳擊項目在 2028 洛杉磯奧運被保留下來，此攸關全球拳擊運動的發展。
- 三、本案已納入 113 年 4 月 10 日中華奧會召開 113 年度維護奧林匹

克體系相關會員權益業務「國際體育事務專案小組第1次會議」討論，會議由體育署洪志昌副署長主持，本會由彭俊銘秘書長列席報告，會中委員皆表達對拳擊運動未來發展的關注，也請中華奧會與本會持續透過國際渠道蒐集與情，持續追蹤回報相關情勢發展。

- 四、據了解申請加入世界拳擊總會(WB)，依程序需先通過本會內部相關理監事會議、會員大會修訂會章及審核申請書資料，遞送世界拳擊總會(WB)審查入會亦須期程，本會考量作業時效及重要急迫性，擬提案預先完備相關程序及文件，最終遞件與否依據前揭說明三之專案小組會議再次召開會議決議後憑辦。

決議：同意通過修正本會會章第三條文字“國際拳擊總會(IBA)”改為“世界拳擊總會(WB)”。(理事15位同意、監事5位同意)。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12時。